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跨域專長實施要點

113年5月10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，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，協助學生拓展跨域專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跨域專長係指由中興大學的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提出跨域專長課程，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，且總學分數以30學分為原則(最低可為28學分，最高不可超過32學分)，學生修習跨域專長，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跨域專長課程以及跨域專長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專長課程，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。
- 三、本要點修業規定
 1. 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專長者：
 - (1) 得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時註明欲申請的跨域專長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，申請案經本系審查通過後，需送到跨域專長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審查，通過雙邊審查後，方可進入跨域專長。
 - (2) 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專長的課程，列示於『化學系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』，其課程包含:校必修、本系基礎必修課程、本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以及跨域專長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專長課程(以下簡稱他系跨域專長課程)。他系跨域專長課程認定為跨域專長，於畢業證書加註跨域專長。
 - (3) 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專長，若無法修畢跨域專長課程，得選擇放棄，改修習本系的學士學位課程。
 2. 外系學生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:
 - (1) 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其所屬學系(以下簡稱原系)提出申請，通過原系以及本系的雙邊審查同意後，方可進入跨域專長。
 - (2) 外系學生選擇本系跨域專長者，其課程包含：校必修、原系(院)基礎必修課程、原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以及列示於『化學系跨域專長課程必修科目表』的跨域專長課程，完成後可於畢業證書加註「化學系」為其跨域專長。
- 四、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專長導師，與外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專長導師組成導師群，專責輔導跨域專長的學生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 (A)

(113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全/半	開課系所	備註
本系基礎必修 (72 學分)	(1)微積分(一)	3	半	全校	12 學分
	(2)微積分(二)	3	半		
	(3)普通物理學	6	全		
	(1)普通化學(甲)	6	全	化學系	60學分
	(2)有機化學(一)	4	半		
	(3)有機化學(二)	4	全		
	(4)分析化學(甲)	3	半		
	(5)物理化學(一)	3	半		
	(6)物理化學(二)	3	半		
	(7)物理化學(三)	3	半		
	(8)生物化學(一)	3	半		
	(9)儀器分析(一)	3	半		
	(10)儀器分析(二)	3	半		
	(11)無機化學(一)	3	半		
	(12)無機化學(二)	3	半		
	(13)專題討論	2	全		
	(14)群論在化學上之應用	3	半		
	(15)普通化學實驗(甲)	2	全		
	(16)普通物理學實驗	2	全		
	(17)有機化學實驗	2	全		
	(18)分析化學實驗	1	半		
	(19)化學數學	3	半		
	(20)物理化學實驗(一)	1	半		
(21)物理化學實驗(二)	1	半			
(22)儀器分析實驗(一)	1	半			
(23)儀器分析實驗(二)	1	半			
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(12學分) 備註：可選修表 列課程或本系開 設之各項選修課	有機化學(三)	2	半	化學系	至少12學分
	有機合成	4	全		
	有機光譜	3	半		
	基礎有機合成	3	半		
	化學熱力學	3	半		
	量子化學	3	半		
	統計熱力學	3	半		
	核磁共振原理與應用	3	半		
	核磁共振光譜學	3	半		
	分子光譜學	3	半		
	統計熱力學	3	半		
	計算化學	3	半		
	材料化學	3	半		

	有機金屬化學	3	半		
	配位化學	3	半		
	生物化學(二)	3	半		
	生物化學實驗	1	半		
	水果酒釀造化學與技術	3	半		
	工業化學	2	半		
他系跨域專長課程 (28-32學分)	本校各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所提供之跨域專長課程，擇一修畢。	28-32			28學分
共同必修		28			校必修
最低畢業學分		140			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跨域專長必修科目表 (B)

本表適用於 108 學年度(含)以後申請之學生

類別	科目名稱	領域	學分	全/半	開課系所	備註
本系跨域專長課程 (32 學分) 修 畢於畢業證書加 註『跨域專長： 化學系』	有機化學(一)	有機	4	半	化學系	各領域必需選 讀二門科目
	有機化學(二)		4	半		
	分析化學(甲)	分析	3	半		
	儀器分析(一)		3	半		
	儀器分析(二)		3	半		
	化學數學	物化	3	半		
	物理化學(一)		3	半		
	物理化學(二)		3	半		
	物理化學(三)		3	半		
	群論在化學上的應用	無機	3	半		
	無機化學(一)		3	半		
	無機化學(二)		3	半		
	生物化學(一)	生化	3	半		
	生物化學(二)		3	半		
總學分			32			

備註：本表提供本校外系學生修讀。